

绥化学院2009年招生章程 高考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
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624/2021_2022__E7_BB_A5_E5_8C_96_E5_AD_A6_E9_c65_624639.htm

百考试题高考网特别推荐：全国高校 黑龙江高校2009年招生信息汇总（点击进入）
你有任何高考问题请上百考试题高考论坛（点击进入）

发帖咨询！**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** 按照“依法治招、按章招生”和“公平竞争、公正选拔、择优录取”的指导思想和录取原则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》和黑龙江省教育厅的有关规定，结合我院实际

，制订本章程。**第二条** 绥化学院隶属于黑龙江省教育厅，是公办的全日制普通高等学校。**第三条** 学院地址是黑龙江省绥化市黄河南路18号。

第四条 学院作为省属本科院校，立足本省，面向全国20多个省市招收、培养本、专科学生。**第五条** 学院招生工作接受院纪检监察部门和上级主管部门监督。全面实施“阳光工程”。

第二章 组织领导 第六条 学院为加强招生管理，成立由院行政一把手为组长、主管领导为副组长、职能部门、纪检监察部门负责人为成员的招生工作领导小组，具体职能部门是学院招生办。

第七条 招生工作领导小组根据上级有关招生政策和文件精神制定录取原则，落实招生计划并领导职能部门编辑、设计年度专业简介，进行招生宣传，发布录取信息及有关文件的归档和年度招生录取工作的分析、汇总。

第三章 录取及录取原则 第八条 整个招生录取工作全部实行网上远程录取。**第九条** 按照国家有关政策和生源省（自治区、直辖市）的相关规定，包括加分或降分投档等照顾政策。坚持德智体全面衡量，以高考成绩为主要录取依

据，公平、公正、择优录取。第十条 依照考生的高考成绩，全面衡量考生的综合素质及相关科目（如外语等）达到招生标准后，遵循学校志愿、专业志愿顺序，从高分到低分依次录取。第十一条 当考生志愿相同时，优先录取高分考生，并先满足高分考生的专业要求。第十二条 艺术类、体育类专业在文化课成绩（含数学分数）、相关科目成绩达到最低控制分数线后，按考生的专业课成绩从高分到低分择优录取。学前教育专业术科合格后按文化课成绩从高到低录取。第十三条 学院各专业招生不限制男女生比例。第十四条 加分或降分投档的考生，按有关政策和学校专业实际要求，从高到低择优录取。第十五条 在专业录取过程中，若总分相同，按照专业和相近专业成绩高分录取。第十六条 执行《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》的文件精神，我院对考生的身体条件不做特殊要求。第四章 录取信息的发布 第十七条 招生信息和各省录取结果，考生可随时通过我院招生网及各省招生录取信息网站查询。第十八条 录取结束后由学院发送录取通知书。录取通知书本、专科均加盖“绥化学院招生录取专用章”为生效。第五章 招生纪律 第十九条 招生工作由纪检监察部门负责全过程监察，以确保招生工作公平、公正。第二十条 学院严格遵守和执行国家教育部、黑龙江省教育厅的有关招生政策、方针、纪律，对在招生工作中违反工作程序和纪律，徇私舞弊者进行严肃处理，情节严重者，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。第六章 学生相关待遇及特困生资助 第二十一条 学院设有优秀学生奖学金。奖学金按照学院规定，统一评定并发放，另设有单项奖学金。第二十二条 师范和非师范专业学生均享受专业助学金。成绩优异的学生可以申请国家

奖学金，家庭困难学生均可以享受学院的奖、助、补、缓、贷等资助政策。学院帮助学生申请国家助学贷款，同时，还为困难学生介绍、提供相应的勤工助学岗位。第七章 附则第二十三条 本章程若与国家法律、法规和上级有关政策相触，以国家法律、法规和上级有关政策为准。第二十四条 本章程自发布之日起生效执行。学院以往有关招生工作的要求、规定如与本章程冲突，以本章程为准。第二十五条 本章程解释权属绥化学院招生工作领导小组。­. 咨询电话

: 0455-6337699 6333977 8892727 8878007 8301777 8301888

8301999 传真：0455-8307008 学院网址：www.shxy.net

E-mail:shxyzsb@163.com 更多2009年高考信息请访问：百考试题高考网（收藏本站）百考试题高考论坛 百考试题高考网校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